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3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1) 6,280,000港元須於協議簽署時支付；及
- (2) 24,22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完成： 預期機器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最終受益人是劉少明先生。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收購事項為資本投資的一部分，將有助本集團滿足香港地基工程項目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收購事項，本集團能擴大其工程規模及抓緊建造業的業務發展機遇。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收購機器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機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機器」	指	三台履帶式起重機，兩台反循環系統鑽機及一台磨樁機
「買方」	指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inji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